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,262.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,552.6152 万元。因监事邱中伟先生辞职，监事人数由 6 人减少至 5 人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,262.9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,552.615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,262.9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,552.615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16 日